

关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开展2019年度劳务派遣经营情况年检的通知

产品名称	关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开展2019年度劳务派遣经营情况年检的通知
公司名称	厦门市鑫鼎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
价格	.00/个
规格参数	
公司地址	厦门市思明区厦禾路988号银河大厦10AB
联系电话	139592698111 13959269811

产品详情

湖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开展2019年度劳务派遣经营情况年检的通知

湖里区各劳务派遣有关单位：

为规范我区劳务派遣单位管理，依法保护劳动者和用工单位的合法权益，促进我区劳务派遣健康有序发展，根据《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》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9号）规定，决定对全区范围内从事劳务派遣经营业务的单位开展2019年度经营情况检查（以下简称年检）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年检时间

2020年3月31日前通过邮箱向我局提交2019年度劳务派遣经营情况报告。

二、年检对象

2019年12月31日前取得劳务派遣经营许可的劳务派遣单位。

三、年检内容

各劳务派遣单位在提交2019年度劳务派遣经营情况报告时，应当附下列材料：

- 1.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1份；
- 2.《湖里区劳务派遣公司年度经营情况报告书》1份（见附件）；
- 3.劳务派遣单位上年度工作总结；
- 4.劳务派遣单位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（含资产负债表、损益表）1份；
- 5.劳务派遣单位与用工单位签订的劳务派遣协议1份；
- 6.工资表及单位社保参保缴费记录1份；
- 7.职工花名册1份。

四、年检要求

- 1.许可内容有变更的，应在报送年检材料前完成变更手续。
- 2.2019年10月1日后新设立的劳务派遣企业年检手续简化。申请时仅提交一份设立后的经营情况报告，报告内容为2019年劳务派遣业务开展情况。
- 3.财审报告不得以税审报告或内部自行作出的财务材料代替。工资表和社保参保缴费记录无需报送全年，自行选择某一个月份报送。
- 4.各劳务派遣单位对年检工作要高度重视，逾期不按要求提交年检资料或者提交虚假资料参加年审的，检验结果和监督情况将载入企业信用记录，《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》到期后不予延续。对于未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和《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》开展劳务派遣业务的劳务派遣单位，将限期责令改正，对于整改后仍不符合规定的，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处理。